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暨收购相关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此前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股权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3月,华龙生物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57号),决定对华龙生物收购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华龙生物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约定,已办理完毕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鑫华港”),华龙生物已持有龙岩鑫华港100%股权。

截止公告日,龙岩鑫华港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4AFN7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4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殿有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6日至2066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制造和销售;预混合料(核心料)销售;编织袋销售;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家禽和家畜收购和销售;蔬菜和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1,233,095,400元(12,330,954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50,009,312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756,904,600元,剩余债券17,569,046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41,297,908	2.33	8,590,276	49,888,184	2.63
高管锁定股	41,297,908	2.33	8,590,276	49,888,184	2.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33,911,345	97.67	114,444,436	1,848,355,781	97.37
三、总股本	1,775,209,253	100	123,034,712	1,898,243,965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轮回购。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34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经公司审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原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除上述更正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为便于投资者查阅,后附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附件: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第5、7、9、10、11项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提案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3	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提案4	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
提案5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提案6	审议《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提案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8	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提案9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10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提案11	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提案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3	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提案4	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
提案5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提案6	审议《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提案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8	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提案9	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10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提案11	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1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及承诺事项概述

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签订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此次股份转让于2019年6月5日完成过户,成都体投集团成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由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在不减少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前提下,莱茵达控股须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其控制的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全部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实现枫郡超市(产权证号:浙(2017)不动产权第18424号)产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1日、3月14日、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20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莱茵达控股签署了《关于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购买莱茵达控股持有的枫郡置业100%股权,以实现枫郡超市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4日、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收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20-05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关联交易及承诺事项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付清枫郡置业股权转让款,办理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前述莱茵达控股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52,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7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6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2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79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 年5 月17日至2023 年11月9日。

截止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52,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7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2,000元“嘉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6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7,266	488	73,357,754
总股本	73,357,266	488	73,357,75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84,9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石头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1.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81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	75,759.54	75,0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28,896.32	28,000.00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14,805.70	1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合计		132,618.55	130,156.9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	75,759.54	75,000.00	42,000.26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28,896.32	28,000.00	17,183.69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14,805.70	14,000.00	3,610.2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12,544.00
5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102,200.63	102,200.63	8,974.88
合计		234,819.18	232,357.62	84,313.03

注: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02,200.63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调整后募投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	2021年4月	2022年10月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2021年9月	2022年9月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2021年4月	2022年4月

(二)调整原因

1、新一代智能扫地机器人项目

公司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目前已推出5款基础产品,但仍有以下技术难点尚在攻克过程中:

(1)在家庭环境噪音、扫地机本体风机及传动部件噪音贡献值,语音唤醒、识别等方面,仍需要克服高麦克风阵列的多角度均衡收音技术,高信噪比信号处理,产品与信号分析处理等技术难点。

(2)针对现有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工作噪音情况,公司在不断探索降低噪音的可行性方案,可考虑通过转子平衡技术优化电机设计,降低电机噪音。公司期望通过以上技术实现噪音优化,并持续研发更多的噪音抑制技术。

(3)自动回收垃圾技术可以更多地帮助用户释放双手。公司通过垃圾高效反吸技术,滤网主动清洁技术等,已实现现有产品开发,并获得了良好的集尘性能。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仍需不断开发和改进自动回收垃圾技术。

上述技术难点对产品功能实现,用户痛点解决具有重大影响,为提高募投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的预定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2、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研发难度较大且周期较长,对技术研发人员技能要求较高。整个商用机器人行业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软件开发和结构设计等方面技术人才较为稀缺。因此研发人员的扩充未达到预计速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开发进度;同时2020年初因疫情原因,原计划与产品试制相对应的研发和试制计划也受到了一定影响,项目开发进度相应顺延。根据当前产品研发情况,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持续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的预定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3、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公司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已研发实现基本功能,并实现自有品牌产品接入,同时平台已初步搭建了服务中心。随着公司用户分布地区的不断扩大,公司计划搭建更多的服务中心,以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因此,需要对服务器持续开发并建成生态化平台,从而接入更多的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为提高募投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的预定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4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610.2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能够为用户提供智能化服务,提高用户体验

随着当前消费观念、用户体验要求等方面的改变,用户对产品及公司服务评价从产品的功能细节扩展到